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

## 目 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4
议案二、关于收购标的北欧纸业（Nordic Paper）相关会计政策差异 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111
议案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
议案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9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3 日 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吴明武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收购标的北欧纸业（Nordic Paper）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四、现场股东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 一、交易概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瑞典设立的公司 SUTRIV Holding AB（原公司名称为“Goldcup 15172 AB”，以下简称“SUTRIV 瑞典公司”）与卢森堡 Holding Blanc Bleu 5 S. á. r. l（以下简称“HBB 公司”）和德国 Petek Gesellschaft zur Herstellung chemischer Produkte mbH（以下简称“Petek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国际知名咨询机构财务尽职调查、估值分析，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 Nordic Paper Holding AB（以下简称“Nordic 公司”或“标的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24 亿瑞典克朗，约合 19.52 亿元人民币，即收购 HBB 公司持有 Nordic 公司 61.2%的股权和 Petek 公司持有 Nordic 公司 38.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SUTRIV 瑞典公司将持有 Nordic 公司 100%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介入技术壁垒高、盈利能力强的高端特种纸细分市场。北欧历来是国际造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前沿，标的公司的防油纸产品在欧洲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为该细分领域的绝对领导者，同时标的公司的牛皮纸是欧洲高端食品、化工、购物商品袋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整体造纸技术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改善，以及对公司全球化战略协同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欧纸业（Nordic Paper）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商务

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收购，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商务部门等）备案书。

本次收购无需取得瑞典当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 Holding Blanc Bleu 5 S. á. r. l

登记地址： 5, Rue Guillaume Kroll. L-1882 Luxemburg

公司编号： B190285

注册资本： 141, 588 欧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 Funds advised by Orlando Management AG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提供担保、购买房地产等商业活动。

（二）公司名称： Petek Gesellschaft zur Herstellung chemischer Produkte mbH

注册地址： Linprunstraße 49, 80335 Munich, Germany

公司性质：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000 马克

公司编号： HRB79830

公司实际控制人： Robert Ferrari Trust

主营业务： Petek 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持有多家从事造纸行业和相关行业公司股权，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化学品、纸张、燃料和包装。

上述交易各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ordic Paper Holding AB

公司性质：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瑞典克里斯蒂娜港

企业识别号： 556914-1913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HBB 公司和 Petek 公司分别持有 Nordic 公司 61.2% 和 38.8% 的股权。

主要产品、业务和优势：Nordic 公司旗下共有四家造纸厂，其中三家分布于瑞典，一家位于挪威。Nordic 公司专注于防油纸和牛皮纸的细分领域，终端产品主要为食品、消费品，以及建筑、化工等行业特殊要求的增长型产品。标的公司一直保持稳定和较高盈利的水平，产品主要聚焦于欧洲和北美的高端市场，部分销往东亚和澳洲。

目前 Nordic 公司的浆纸年生产能力 50 万吨。标的公司是欧洲唯一一家浆纸一体化的防油纸生产商，纸浆主要用于内部纸品的生产使用；防油纸主要用于生产餐饮和食品行业的烘焙纸、烘烤杯、油脂食品包裹纸，以及快速食品纸盒容器等食品级用纸。在欧洲防油纸行业的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是欧洲食品级防油纸市场的绝对领导者。Nordic 公司生产的牛皮纸主要关注于高强度的耐重纸袋以及食品、建筑、化工等细分行业的特种纸产品，其主要用于生产高强度的工业、食品包装、购物商品纸袋以及不锈钢板夹层纸、绝缘纸、建筑材料等特种纸产品，是欧洲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Nordic 公司所在区域的电力成本同欧洲许多国家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且造纸所需的新鲜水资源和林业资源获取的成本非常低，其相关产品在欧洲市场具备较高的成本竞争力。Nordic 公司浆纸一体化的生产配置和纤维原料的自供方式能在质量和产量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运营方面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瑞典克朗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54	1,861
负债总额	1,483	1,460
权益总额	370	402
流动资产总额	851	890
非流动资产总额	1,002	971
应收款项总额	162	18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2,546	1,181
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	425	226
折旧	89	38
净利润	235	135

(以上财务数据按照瑞典会计准则确认所得, 其中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瑞典)审计, 2017 年 5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标的公司不涉及尚待审理、正在审理、尚待执行、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处罚。

2、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务重组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经国际知名咨询机构财务尽职调查、估值分析并结合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影响等因素, 本着商业原则, 双方经过多次报价及谈判协商最终确定。

在签署协议前, 公司不具备聘请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评估准则对收购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的条件, 无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评估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SUTRIV 瑞典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lobal Win Co., Ltd 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即公司间接持有 SUTRIV 瑞典公司 100%股权)与 HBB 公司和 Petek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 买方为 SUTRIV 瑞典公司, 卢森堡 HBB 公司和德国 Petek 公司作为卖方。

(二) 交易标的: Nordic 公司 100%股权。

(三)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由 24 亿瑞典克朗股权价值和锁箱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 含当日)6%年利息额两部分构成, 若交割日前交易标的存在减损的, 则该减损额在交易价格中扣除。

(四) 支付安排: 买方需向卖方支付上述交易价格, 其中 1 亿瑞典克朗为卖方向本次交易为买方提供的贷款, 交割日实际支付价款为交易价格减去卖方贷款, 即 23 亿瑞典克朗, 并以欧元支付, 汇率以约定日期欧洲中央银行的收市汇

率为准。

(五) 过渡期损益安排：卖方有权收取标的公司锁箱期内净利润的 5%。

(六) 交割先决条件：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审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发改委、商务部门等备案或批准，且交割日前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先决条件未满足且未根据协议约定豁免，则交易各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于未获得审批导致协议终止的，买方需向卖方支付合计 9,600 万瑞典克朗的分手费，且安排中国银行瑞典分行出具无条件保函。

(七) 交割日选择：

- 1、先决条件获满足时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 2、先决条件获满足日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与下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间。
- 3、各方约定的其他日期。

(八) 双方承诺与保证：

- 1、各方均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签署本协议的各项权利。
- 2、卖方承诺交易标的合法存续，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在交割日前积极促使交易标的的正常运营。
- 3、卖方承诺遵守协议竞业禁止条款的有关规定，自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月内，不进行标的公司现在从事的防油纸和本色牛皮纸业务范围内形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 4、买方保证协议签署后积极促成后续审批手续的达成，并按约定如期支付交易价款。

(九) 违约责任：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买方损失则买方可要求强制履行协议并赔偿损失，HBB 公司和 Petek 公司依据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十)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瑞典法律管辖和解释，而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经协商解决不成时，均须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收购完成后，成立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的所有人员将由公司指定或

委派。

2、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和管理层关键成员已达成不竞争协议。

3、本次收购不涉及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员工的安置。

4、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经营，与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1、本次收购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公司进入了高盈利的特种纸细分领域。产品上增加了防油纸、特种牛皮纸、高强度纸袋纸等新纸种，将有利于拓展欧洲和北美市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国际化战略步伐。

2、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协同标的公司开拓中国市场。标的公司的产品能有效弥补国内消费升级对部分高端特种纸需求的技术和产品空白，国内潜在的庞大市场需求将为标的公司未来的增长创造有利条件。

3、标的公司生产的高端特种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可提升公司造纸的技术、研发和管理能力。

4、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全球供应链和销售网络，可为国际化的纸品用户提供优质的纸品和包装解决方案。

5、本次收购将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备案审批的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投资，需履行中国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上述程序是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了解备案材料要求及流程，着手准备前期材料。公司将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准备正式备案或审批材料，积极促成先决条件的达成。

#### 2、境外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首次实施境外收购,面临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等政策发生变动等风险,同时对境外公司的企业管理、企业文化、监管政策尚有待于熟悉和磨合,也存在由于在境外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及汇率波动等问题带来的国际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前期聘请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前期财务、税务、人力资源、商业技术、环保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投资决策和管理能力;针对汇率波动,公司会密切关注和研究国际外汇市场的动态,进一步提高对汇率市场的研究和预测能力,规避风险。

### 3、投资标的环保风险

投资标的环保风险存在于制浆造纸工艺流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随着欧洲环保法规的趋严,未来需要增加资本性投入和环境修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前期环境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可能采取收购价格减值来补偿该风险产生的预期影响,并通过改良生产工艺、加大环保设备投入以控制投资标的环保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 议案二、关于收购标的北欧纸业（Nordic Paper）相关会计政策差异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收购的北欧纸业（Nordic Paper）系境外资产，在交割前，公司不具备聘请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对收购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条件，无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编制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便于全体股东理解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公司对收购标的北欧纸业（Nordic Paper）按照其遵循的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及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所列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及影响进行比较分析后，编制了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差异鉴证报告。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 议案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公司本次拟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变更为“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 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4,313,7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17,388.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482,610.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 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总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包装原纸生产项目，其中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由于原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尚未取得审批，取得批文的时间无法确定，公司对原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商务洽谈等工作，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公司本次拟将原项目变更为“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规模 127 万吨，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50,79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0,482,610.66 元及其孳息将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中山鹰”，华中山鹰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位于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以南，观绿路以东，疏港公路以西。经营范围：纸板、瓦楞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制造、加工、销售），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原厂内）。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77,372 万元，建设期 2 年，预计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26,49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538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6.8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7 年。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0,482,610.66 元全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安集团进行增资，首期增资额人民币 470,482,610.66 元已拨付到位。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由于原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尚未取得审批，取得批文的时间无法确定，公司对原项目仅进行了项目相关前期技术交流、商务洽谈等工作，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纵观近年的包装纸造纸发展形势，纸和纸板的消费和生产增速将会继续趋稳；企业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压力将会进一步加大；由于主要生产要素上涨，环保新标准的实施，企业的经营成本将会增加；企业要保证盈利，必须加大内部治理、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阶段性产能过剩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规模以下、筹资能力不强以及粗放管理的造纸企业，生存境况将会日益艰难。

今后行业的重点仍然是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大量落后产能将被淘汰，新项目建设准入标准正在提高，新增项目数量将得到有效控制。与此同时，中部地区经济正在蓬勃发展，伴随着大量产业从沿海向中部迁移，包装纸的市场需求将稳步上升。纸箱包装公司是造纸工业的下游产业，湖南、湖北拥有发达的印刷和包装产业，发达的下游产业是造纸生产的保障。

基于对包装纸造纸、包装行业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预估，公司紧抓中部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开拓中部市场，通过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加大对华中山鹰包装纸项目投入，分步实施，将华中山鹰打造成为公司两大造纸基地之外的另一个包装纸造纸生产基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综上，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研究决定，拟将“总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包装原纸生产项目，其中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0,482,610.66 元及其孳息投入“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募投项目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实际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原项目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吉安集团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原厂内）	277,372	200,000	197,048.26

新 项 目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	华 中 山 鹰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	161,898	197,048.26	48,600
	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288,899		148,448.26
	合计			450,797	197,048.26	197,048.26

注：上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全部用于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 （一）建设方式

新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50,797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0,482,610.66 元及其孳息），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其中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8,600 万元，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448.26 万元。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原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全部用于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由华中山鹰实施建设，建设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项目建设期 2 年。

### （二）资金投向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50,79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产42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纸生产线项目投资额	年产38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47万吨低定量T2/T纸生产线项目投资额	合计
1	建筑工程	37,933	52,394	90,32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96,451	185,825	282,276
3	其他费用	19,221	32,741	51,962
4	铺底流动资金	8,293	17,939	26,232
合计		161,898	288,899	450,797

### （三）预计经济收益

新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达产后, 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127,388 万元, 净利润 18,316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 17.71%,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5 年;

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达产后, 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259,801 元, 净利润 34,917 万元, 财务内部收益率 17.95%,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5 年。

由此可见, 此项目盈利前景可观, 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具有投资价值。从财务收益角度, 建设此项目也是可行的。

因此, 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实施, 能够持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

#### (四)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安排

1、本次变更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 以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对华中山鹰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

公司原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0,482,610.66 元对吉安集团增资的款项, 以及上述增资款拨付后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该增资款所产生的孳息, 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替换, 并严格按募集资金使用规则进行监管。

2、终止公司与吉安集团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并注销现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370171202152)。

3、公司拟与华中山鹰并连同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对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一)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箱的两大主要材料, 瓦楞材料是重要的纸质包装材料。由于瓦楞纸板本身结构的特点, 具有很高的强度、重量比, 是一种十分优良的包装材料, 加之造纸纤维可以回收再生利用, 瓦楞包装材料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青睐。从市场方面来看, 包装板纸正在向低定量、高强度、全规格方向发展, 低定量、高强度纸制品的需求量较大, 市场形势良好。

公司箱板纸业务以回收利用的废纸为主要原料, 对原生木浆的耗用量小, 可

减少林木资源的砍伐，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是典型的“资源、产品再到资源”的绿色循环经济模式；而且公司致力于清洁生产，努力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伤害，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随着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提出长江经济带思路，鼓励中部地区发展现代造纸业，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发展国计民生所需的产品。我国中西部市场庞大，但造纸产量全国占比较小，中部省份目前造纸消费并不能自给，每年需大量从造纸发达省份引入。加上落后产能不断淘汰，大量产业从沿海向中部迁移，包装纸的市场需求将稳步上升。加大对华中山鹰包装纸项目投入，必然在政策支持和行业结构调整中获得新的发展机遇。

##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虽然国内外经济出现了企稳复苏的迹象，但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经济景气度持续低迷甚至下滑，将影响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的复苏和发展，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2、市场竞争的风险

造纸行业是充分竞争性行业，国内造纸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生产规模较小，而且这些企业以粗放型发展为主，片面追求产能扩张，导致产能出现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国内又存在一批拥有先进技术设备，在产品结构、市场布局等方面与公司相近的大型造纸企业，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

###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木浆和化学品及电力等辅助材料，其中废纸、木浆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达 70%以上。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废纸、木浆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将密切跟踪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提高预测能力，通过调整生产工艺等方式来化解原材料价格提升可能带来的影响，从而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 五、新项目审批情况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已取得建设施工期间相关部门的批复。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 议案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为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70,482,610.66 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对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概述

#####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 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4,313,72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8.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17,388.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482,610.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 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总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包装原纸生产项目，其中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实际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纸、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277,372	200,000	197,048.26

为尽早发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中山鹰”），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7-074）。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970,482,610.66 元人民币及其孳息全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中山鹰进行增资，前述增资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本次增资后，华中山鹰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8 亿元人民币。

公司原已使用募集资金 470,482,610.66 元人民币对吉安集团增资的款项，以及上述增资款拨付后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期间该增资款所产生的孳息，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替换，并将该笔资金在华中山鹰拟新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按照拟签订的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进行严格监管。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军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住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以南，观绿路以东，疏港公路以西。

经营范围：纸板、瓦楞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中山鹰总资产 130,620,615.15 元，净资产 -1,169,402.32 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69,402.32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前，华中山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华中山鹰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18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仍为华中山鹰唯一股东，持有华中山鹰 100% 股权，华中山鹰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及其孳息。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不存在投资风险。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拟与华中山鹰并连同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五、专项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通过向华中山鹰增资的方式实施变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70,482,610.66 元及其孳息对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进行增资，并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通过向华中山鹰增资的方式实施变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70,482,610.66 元及其孳息对全资子公司华中山鹰进行增资，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通过向华中山鹰增资的方式实施变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

目的实施，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